

從歐盟語言教育政策 談臺灣區域性及少數語言的推廣計畫

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教授

摘要

歐洲聯盟的語言指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民眾使用的語言，包括歐盟的二十三種官方語言以及若干其他語言（「歐洲聯盟」，2015）。語言是人類重要的溝通工具，其目的是用來傳達思想、交流觀念和意見等，故語言除可傳承各民族特有的文化、教育和藝術資產外，完善的多語政策，更有利於各民族互相尊重以減少紛爭。

從語言政策與國際接軌的概念來回顧臺灣的歷史，最早文字化臺灣的主體語言是外來基督教的傳道者和宣教師。為了傳道他們學習臺灣的主體語言，並把聖經翻成臺灣 holo 語、客家語與原住民各族群的語言。臺灣的國際化發展，更吸引外來的學習者學習臺灣的主體語言。與國際的互動更趨多元化之際，多一樣語言的能力會把一個人，或一個國家推進到更寬闊的、靈活的世界舞台。以下將分成歐洲聯盟的語言、歐盟的語言教育政策及對我們的意義等面向分享一些想法。

關鍵詞：歐盟語言、教育政策、少數語言、多語政策、溝通工具、主體語言、多元族群、大地共榮、文化認同、核心價值、多元文化主義、語言平等

壹、前言

語言是人類最重要的溝通工具，沒有語言，我們便無法傳遞訊息、溝通思想、建立與他人的人際關係。語言是人類思想的載體、身份的象徵、認同的工具乃至民族的紐帶，是文化變遷的指示器。一部語言的歷史，簡直就是人類社會的歷史，它能傳達給我們的信息是無窮無盡。只是，在多元族群和語言的區域裡，要如何營造一個促使多元族群大地共榮的語言政策？本文要藉由歐盟的語言教育政策作為借鏡思考國內相關的議題。以下的討論將分為六個面向：相關歐洲聯盟的語言、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在多元族群意識和語言文化認同環境下落實歐盟語言教育政策的狀況、從臺灣的區域性及少數語言推廣計畫的面向來反思、及歐盟語言教育政策的提示及對我們的意義。

貳、相關歐洲聯盟的語言

人類文化行為的發生絕大部分必須建立在語言的基礎上。除此之外，語言是文化傳播的載體，其目的是用來傳達思想、交流觀念和意見等，故語言除可傳承各民族特有的文化、教育和藝術資產外，完善的多語政策，更有利於各民族互相尊重以減少紛爭。歐盟的語言教育政策就是建立在這樣的認知基礎上。

歐洲聯盟的語言指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民眾所使用的語言，包括歐盟的二十三種官方語言以及若干其他語言（「歐洲聯盟」，2015）。歐盟的官方語言大部分屬於印歐語系，三個主要分支為日耳曼語族：含荷蘭、英國、德國、瑞典、丹麥；羅曼語族：含法國、義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及斯拉夫語族：保加利亞、捷克、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據統計，歐盟諸語言中使用人數最多的是德語，而超過半數的民眾以德語、英語、法語或

義大利語為母語且能理解英語（「歐洲聯盟語言」，2015）。語言的多元性和語言的學習，是歐洲公民的生活事實；並且，會說一種以上的語言也是必須具備的生活能力，因為通曉數種語言的能力可增加勞力市場的就業機會，也增加至其他會員國自由工作或求學的便利性。學習他國語言和區域語言，更能夠促進歐洲公民接受其他民族的文化與觀點。

參、建構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與挑戰

歐盟機構的工作，在幾種不同的語言共存，或在不同語言的社區交流於一體的地理 / 政治區域組織的政策環境，選擇一種以上的語言操作能力是生活在歐盟的事實和基本原則。歐盟成員國目前並無統一的語言政策，由各成員國各自制定。歐盟諸機構在語言政策方面是輔助作用，目的是增加各成員國之間的合作以及促進各國從全歐洲的視角制定語言政策。歐盟提倡其民眾使用多種語言，鼓勵他們在母語之外至少學會兩種語言，增加相互理解和溝通的利益。

張臺麟（2014）指出歐洲聯盟統合的發展過程之初，雖然是以經濟和安全等議題為優先，但對文化的領域也提出了一些理想與目標。除了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就揭示了應致力於發展會員國的文化以及維護並促進文化的多樣性之外。分別於 2007 年 5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了「全球化下的歐盟文化計畫」（Un agenda européen de la culture à l'ère de la mondialisation）並勾勒出未來文化政策的策略與重點。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的結論報告中再度強調推動文化政策與提升競爭力的決心。2009 年 12 月的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洲聯盟基礎條約」第 2 條揭示，歐盟認同社會中多元化、非歧視、寬容、公正、團結和男女平等的價值為會員國所共有。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67 條也強調了，在尊重會員國和區域多元性並發展共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促進會員國的文化繁榮。2010 年 12 月 2 日歐盟部長理

事會更進一步地確立一項「2011～2014 文化推動綱領」；2011 年 7 月又提出了「歐盟外籍移民融合計畫」（張臺麟，2014）。由此看出歐盟長期在推動文化多元與融合政策上的努力。

歐盟雖然不直接影響各成員國的語言政策，但提供資金予若干提倡語言學習以及多樣化的計畫。在歐洲的多元文化環境下觀察、學習多元語言是文化生命運動的根本。

肆、在多元族群意識和語言文化認同環境下落實歐盟語言教育政策的狀況

歐洲理事會於 1970 年起就開始希望能發展出一個能通行於不同語言間、有個清楚且全面供歐洲語言學習與測驗之架構。經過 11 年後於 1991 年 11 月在瑞士的瑞司里康舉辦的各國政府專題研討會上，正式提出建置「歐洲語文共同參考架構」想法。

建置「歐洲語文共同參考架構」是歐盟語言政策的重要課題。為此，瑞士聯邦政府主動提出「歐洲境內語言學習的透明度與連貫性：目標、評量、認證」的提案：其內容包含會員國必須進一步強化語言的教學，以促進歐洲的流動性與有效的國際溝通。同時進一步整合各會員國之間的多元文化與加強認同感。語言教學能暢通資訊取得的管道，強化人際互動，改善工作關係與促進更深入的了解。其次要達到上述目標，語言學習必須是長期的努力，從學齡前教育一直延伸至成人教育，透過教育體系實行。其三是發展一個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來促進不同國家教育機構之間的相互合作；提供一個健全的理論基礎，來相互認證不同層級的語言資格；協助學習者、教師、課程規劃者、考試單位以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員調整與整合努力的方向。

為促進整合各會員國之間的多元文化認同，推動語言教學強化人際互動，改善工作關係與促進更深入的了解之目標上，在歐盟之基本人權

憲章第二十一條清楚表明：禁止任何因性別、種族、膚色、血緣由來或社會出身、基因特性、語言、宗教或世界觀、政治或其他觀念立場、屬於少數族群、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取向之歧視。不管歐盟各條約有什麼特別規定，皆禁止因國籍而歧視。第二十二條文化、宗教、語言的多樣性（「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2015）。二十一條與二十二條之平衡關係，顯示尊重語言的多元性，是連同尊重個人、接納其他文化、容忍及接受他人是歐盟的核心價值。

基於以上的聯盟核心價值，語言教育政策是建立在「多元語言能力」（plurilinguism）的思維上，而不是一般所謂的「多語言能力」（multilinguism）。「多元語言能力」是指學習者從所處的多元文化中獲得多種語言知識，具有多種語言的溝通能力，尤其是某一社會中共存於不同語言知識，如荷蘭境內至少有荷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英語，而法國境內也就有八種語言。不像「多語言能力」是透過學校或教育體系所提供多種語言的學習機會，而成爲精通多種語言的能力，多元語言能力強調隨著每個人的語文經驗，在其所處的文化氛圍中增長。從家中所使用的語言到社會中大部分人所使用的語言，再擴大到其他民族的語文。學習者並沒有嚴格地把這些語言和文化做心理上的分隔，而是建立一種由語言知識與經驗形成的溝通能力。在不同的情況下，學習者會有彈性地運用部分的溝通能力，與特定的對話者進行有效的溝通。

歐洲大環境本身是多元族群、文化與語言共存的自然場域。所以，互相交談的夥伴們，都會說而且了解三到四種語言，但不一定精通，而是溝通意義爲目的的取向。因此，法語爲母語者可能和一個會說荷蘭語的人對談，各自使用自己的母語來表達（也許話中夾雜兩種以上的語言），但都可以了解對方所說的話。甚至可以任意從某一語言或區域語言，切換至另一種語言或區域語言，而運用另一種語言來表達自己特定的想法和了解別人的想法（陳錦芬、黃三吉，2006）。

從上述觀點來說，歐盟的語言教育目標作了很大的修正。語言教育的目標不只爲了達成精通一種、兩種或三種語言，或成爲「完美的母語使用者」這樣的終極目標。進而建構一個多元語言儲藏庫，使每種語言都能並容於其中。在這樣的環境中，每一個人都具備了多元語言的記憶體，隨時輸入語音、詞彙、文化意義及辨別力。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下，學校的語言教育須多樣化，整合學生所處的語言文化環境，從家中所使用的語言到社會中大部分人所使用的語言，讓學習者有機會培養多元語文的溝通能力。爲了實現多元語言能力的教育目標，歐洲議會訂定了語言教育計畫，研發一個共同的多元語言教育架構，提供歐盟會員國作爲多元語言教學的理論基礎與實行根據。

在多元文化主義思維基礎上，爲方便實踐多元語言能力的教育目的，歐盟也提供各會員國可參考與採用的學習、教學與評量的架構。歐盟執委會於 2006 年針對語言學習清楚地定義與規範，提出「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CEFR)，作爲外語教育與教學的共同參考資訊，描述外語教育之學習、教學、與評量的參考模式。提出「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的目的是爲促進不同國家教育機構之間的相互合作；提供一個健全的理論基礎，來相互認證不同層級的語言資格；協助學習者、教師、課程規劃者、考試單位以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員調整與整合努力的方向(陳錦芬、黃三吉, 2006)。

在林娟娟、胡憶蓓、溫雅琚(2010)「淺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對臺灣外語教育的啓發」一文中指出從歐盟背景與外語教育架構內涵來看 CEF/CEFR 有以下兩個特色：

第一特色是 CEF/CEFR 兼具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與社會導向的特色。語言是人在社會中生活的基本能力，所有學生都是「社會人」(social agents)，所有語言也都必須在相對應的社會情境中「說」出來、「用」出來。因此，CEF/CEFR 各階層的能力目

標皆以學生表現能力（“can do”）的角度撰寫，所有的語言學習包含對話、文書、聆聽、溝通等都在社會情境中學習與完成。

第二特色是 CEF/CEFR 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上，強調透過語言背後所代表的文化多元或差異，及尊重文化與國際觀的能力。學習外語的過程中，有四個思維觀點是不斷地交錯：我如何看待自己的文化？我如何看待別人的文化？別人如何看待我的文化？別人如何看待他自己的文化。這四種思考面向化成具體教育藍圖，發展出「跨文化溝通能力」觀念，此觀念深深地影響與融入 CEF/CEFR 的重要指標與內涵。

對我們來說，爲了要幫助學習者瞭解自己的語言能力，除了提供學生自我檢核表，讓學生藉以審核自己語言能力的現況程度之外，也需要類似 CEF/CEFR 的語言指標來鼓勵學生反省自己的學習歷程和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社會實況的關係。因爲語言必須放在真實存在的社會情境裡，融入課室的學習活動中。

從歐洲整合的長遠發展看來，教導學生學習外語時，不只是語言本身而已，而是了解該語言所代表的文化內涵，以及其對自己文化批判性思考，這是 CEF/CEFR 期待外語教育能真正落實的核心能力。語言教育政策的落實，對於培養新一代歐洲市民的歐洲參與能力，加強他們的歐洲意識與歐洲認同有助益之外，對於歐洲整合欲建立一個各成員國與各民族間緊密結合的歐洲聯盟（即市民歐洲）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跨越族群與文化的環節。

伍、從臺灣的區域性及少數語言的推廣計畫之面向來反思

雖然「多元文化主義」（The Multiculturalism）的理念與實踐在歐洲有約半個世紀的時間之久，但由於這個文字的定義過於廣泛且在發展的過程中涵

蓋了哲學、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學等多元的面向，造成在認知和研究上的諸多困難。正如張臺麟（2014）所指，

隨著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1 年 2 月 5 日以及 2 月 11 日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英國首相柯麥隆（David Cameron）、以及法國總統薩柯吉（Nicolas Sarkozy）三位陸續發表對歐洲實施的多元文化主義面臨失敗的言論、2011 年 4 月間法國和比利時相繼通過立法禁止伊斯蘭教婦女在公共場所穿戴罩頭面紗、以及 8 月和 12 月間挪威及比利時青年陸續犯下恐怖爆炸及集體殺戮等事件發展所引發出人權和宗教自由的爭辯，因而導致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在推動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實踐上遭遇到許多衝擊和挑戰。

就臺灣而言，基於民主化、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以及日益增加的新移民、新外籍居民與文化，多元文化的理論與實踐也愈來愈受到重視，未來政府如何制定並推動一個具前瞻性且務實的多元文化主義和政策是一個嚴肅的課題？如何在國語與少數族群母語之間取得平衡發展的作法？臺灣在制訂語言政策同時，政府有甚麼樣的輔助原則？在執行多元語言政策的時候，中央與地方是如何相互調和與權限劃分？

臺灣的目前狀況，不僅僅尚未有尊重語言平等與多樣性的憲法基本精神及語言平等發展法的訂定。所以，在沒有憲法賦予所有少數語言平等的地位，允許多個族群的語言同時共存，並給予少數族群選擇制訂保存自己原有的語言之法則前。在各民族語言都未列為官方語言以及受到文化特別保護的情況下，建立起一個多元語言和多樣化的社會似乎還有一段距離。語言政策的成效必需在憲法的保障基礎上以常態性施行情況來評估，才能作完整的考證與分析，否則結果和實地的現狀會有落差。

從臺灣現行的政策下：學校教育、認證考試、社區活動、媒體使用、教材製作、辭典編撰、文學推動、師資與配音人才之培訓等，使我們可感受到弱勢的少數族群對其民族語言的使用率也有增加的跡象。但是，在華語與

英語的強勢及主流社會的價值概念下，又國家要求人民有義務學習與使用華語，此舉卻壓縮各少數語言使用的情況，導致少數族群對其語言的認知有差異。

從實質的語言政策來想，華語是「共通」的官方語言，也就是從公家機關、日常生活、初級教育開始就使用的溝通語言。相對少數族群的語言未受到憲法的保護成為地方政府的官方語言的平等地位。在這樣的架構下無法制訂出與華語相同的語言保存與發展法案、實施相對於華語的教學時數及教師平等的待遇。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法則，積極的推動各族群的母語或族語的教學與保存措施。然而在沒有憲法的保護，隨著歷史文化的演變，人民對其母語理解程度差異頗大，導致這些族群在制訂母語教育政策採取因地制宜措施，各族群在保障少數語言作法就不一致，呈現一國多元制度模式。其實，目前的狀況就是各族群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故實施多年的多元語言教育的模式來看，亟需語言平等的法律和憲法保障做為基礎。

語言平等精神並非強調不同語言之間的平等，強勢與弱勢語言之間的平等在於人為，是作為政府政策制訂的準則。因此，不同族群語言在臺灣境內是否平等，並非僅止於語意模糊的法律規範，端視政策是否同時保障不同語言的使用權利。臺灣語言社會結構是華語最大、其次是閩南語、第三是客家語、第四是十六個弱勢少數原住民族群的語言、最後是外籍勞工的母語。這其中華語原是一種標準語言，但經過「國語運動」的結果，使用華語的人口越來越多，成為臺灣各族群之間的共通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僅存在地理分佈區域。近來，政府開始重視本土語言 / 母語教育，然而也有人擔憂若要各族群語言教育都要落實情況下，勢必會造成這些族群很大的語言學習負擔。

我們可以主張語言的推廣可交由地方政府，保存自己原有的語言文化特色，制訂出因地制宜的語言教育政策。然而，小區域的臺灣又多元族群共生的環境，就是一個家庭在跨族群通婚的因素下，已形成多重母語和族群語言

的處境。基於以上的顧慮，在語言的推廣上一方面需注重社會的潛移默化功能，從日常生活中接觸與學習，語言才能落實、普及；另一方面要加強民族的認同，對語言認同度高，學習意願自然強，單靠政府政策的推廣，未必能有效改善人民語言程度。其三是由國家挹注力量支助使用母語的家庭，成為部落語言再生與推廣的核心動能。

陸、歐盟語言教育政策的提示

對歐盟語言共同參考架構，雖然仍有學者持不同的意見，但是 CEF/CEFR 確實經過歐洲各國不同領域的學者共同努力建置而成。歐盟執委會深入研究各種不同相關的評量理論、分析比較不同的評量表及能力程度的描述。還請參與 CEF/CEFR 之建構的教師以自己的學生為對象做現場教學。藉以評估這些能力描述的適用性，且以「初級」、「中級」、「高級」來分類這些能力敘述。在制定過程中，不同國家同時負責不同的實驗，從不同的層面來考驗此架構的適用性、彈性與延展性。CEF/CEFR 不但成為歐盟 46 個會員國共同的語言參考架構，它所傳達的觀念，如語言流利度的定義和能力分級的標準，也廣泛地為其他不同語言測試系統的發展者所認同與採用。CEF/CEFR 可作為國內修訂國小英語課程標準與能力指標的參考或根據（陳錦芬、黃三吉，2006）：

首先是成立課程與評量的委員會：由不同領域專家如教育政策行政人員、教育理論學者、語言學家、課程架構專家、英語教學專家、測驗專家以及比較文化學者共同組成專職單位，一起合作從不同的層面與角度再深入研究 CEF/CEFR 的理論、實驗證據與課程架構。藉由共同研究的成果，著手進行修訂國內現行的英語課程架構、能力指標與檢測系統，以符合世界語言架構發展的趨勢。

其次是整合 CEF/CEFR 與國內現行英語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來修訂現有

的內涵：以日常生活、求學、工作所使用的語言智能為核心，明確地列出在相對應的社會情境中「說」出來、「用」出來的能力目標。

其三是制訂持有某種程度的彈性課程架構：能因學習者語言程度、地區、工作領域而列出不同的能力指標。不再強調學習者對所學的目標語言了解多少，而是強調學習者有能力用目標語言做些什麼事。讓教學的老師有一個明確的指標與方向。

其四是學習歐盟設立不同門檻，細分級別，鼓勵學習者朝向更深一層或更高階的能力級別努力。使學習者比較容易達到高一層的目標，而產生成就感。

其五是研究修訂現行的課程標準與能力指標、分級評鑑的功能。打破年齡與級別的限制，完全以學習者的能力，評量出真正達到的語言能力程度為主。

其六是強化教師有多元語言與多元文化智能的訓練並安排到英語系國家實習與在職訓練的課程。一邊訓練英語能力，一方面了解目標語言所具有的另一種不同的文化內涵，以達到外語教師具有多元文化的智能和體驗。

最後是建立跨國的師資培育與教師交換實習的計畫，讓我們的英語教師能真正了解他們在傳授的語言與此語言所隱藏的內在文化意義、生活理念與社會運作的獨特性。

柒、結 語

臺灣本是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的母體環境。先是多元原住民族、後來的荷蘭、漢民族、大和民族及其他東南亞的新住民。在外來的殖民語言與文化單一教育政策下，臺灣已經逐漸在喪失多元民族語言與文化的敏感度。近來政府開始實施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使我們有更多空間向外學習、觀摩與研究他國有關多元語言與文化教育政策及目標。在這樣的時空環境裡，制訂

我國多元語言教育政策，提升國內多元語言教育的實施，需要加強對歐盟文教領域的研究與探討，特別是多元語言與文化教育的部分。要鼓勵英語以外的語言學習，加強外語師資的培育與進修，提升對多元語言與文化的瞭解。普及外語教育並降低外語學習的年齡。尊重境內多元的族群，並鼓勵其語言文化的發展。加強對區域與少數語言的推廣計畫之研究，並建立研究資料網絡。

一、「多元語言能力」的重要性

前面的討論已提到，歐盟「多元語言能力」教育的目標不只是狹隘地以精通一種、兩種或三種語言，或以成為「完美的母語使用者」為終極目標，而是建構一個多元語言儲藏庫，使每種語言都能並容於其中。對我們來說，多元語言教育應是臺灣的認同和主體概念。經驗告訴我們，語言能力（尤其工作情境下所適用的語言），經常對一個跨國活動的人的生涯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建置一個亞太地區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有利於亞洲人口的流動與向上提升的動力。

二、國家的語言教育政策

歐盟的語言教育政策，整套指標或許還不是完全詳盡，但整體說，這套指標不失為是具彈性的，可以納入更寬廣的傳統級別的檢測指標。該指標是具連貫性的，儘管類似或相同的組成要素出現在不同的指標中，但這些要素確實具有相似的量表值。而這些量表值也證明那些語文精熟度量表的作者想法是正確的。這些要素不但與歐洲理事會的細則內容連貫，也與通用語計畫及歐洲語言檢測機構協會中所建議的級別相連結。除此之外，這是一個共同語言架構的描述指標必須具備整體性。還包括宏觀功能，在進行量表上描述溝通任務所需要用到一些功能、概念、文法及字彙。

三、公平正義的過程

在歐盟這樣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的環境中制訂學習、教學、評量共同

參考架構是需要公平正義的過程。雖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有其缺點及限制，甚至於有人認為一旦 CEF/CEFR 架構被制度化，所遇到的風險就更大。也有聲稱 CEF/CEFR 並沒有一個具有概念且實用的分類方式，也沒有理論基礎及詳細的內容說明，因此沒辦法做為設計測驗時內容說明的基礎。但是，CEF/CEFR 已提供了 47 個國家，8 億人口學習彼此的語言與文化之機會與空間。從公平正義的過程來看，創造空間讓人有機會學習彼此的語言與文化之精神，是推動臺灣區域性及少數語言推廣計畫的借鏡。

四、制定多元語言教育政策與國際接軌

綜合來說，臺灣的國際化發展，及臺灣多元語言與文化之環境，勢必要制定多元語言教育政策並與國際相接軌。在諸多可參考的國外典範之中，歐盟的經驗是很好的典範之一。與國際的互動更趨多元化之臺灣，多一樣語言的能力會把一個人，或一個國家推進到更寬闊的、靈活的世界舞臺。

多元語言是國家和社會團結的一股力量。多元語言應被視為是文化、智慧和政治經濟資源。健全的語言政策是支持政經發展和促成社會團結，使全民能使用華語、英語和其他族群主體語言建立健康的關係。當國家提供全民學習一種主要外語的機會，也要保持各種社區語言的生命與活力。國人有好的語言溝通技巧或多一個自己母語或族語以外的語言能力，無論是臺灣主體語言或英語、日語及其他外國語言、經驗有獲得好工作而為經濟成長做出貢獻的機會，就更會吸引外來的學習者來臺灣學習。

發展與亞洲的關係表示我們需要較多的國人可以說英語、日語、韓語以及南島語言。藉以建立與其他不同語言與文化的人良好關係。為保持少數民族的語言而提供生機之生態環境，不僅幫助他們安頓，也讓他們的小孩具有雙語的智慧，因熟悉自己的語言而受惠。對我們而言，那是對他們的文化根源的一種聯繫。對其他人而言，是增加對臺灣獨特的多元文化的了解。

多學習一個自己以外的語言是鼓勵社會團結、可讓公民發展讀寫能力、了解主體文化的價值、擴大個人的水平和欣賞不同的文化的能量。學習語言幫助臺灣人在全球市場做生意；提供有效的旅遊及賓至如歸的服務；顧及國際教育的市場；加強與其他國家的聯結。多學習一個自己以外的語言可幫助公民變成彈性的思考者；有效的溝通者；寬容的公民。在教育上學習多元語言幫助年輕人擴展他們的視野；承認並尊重差異並挑戰他們的偏見。臺灣多元語言的保持與發展，讓個人可以因他們的差異感到有價值；透過不同的語言和文化技能為臺灣做出最大的貢獻；改善教育成就；保持自己的文化認同。

近來的外籍勞工問題，很多時候是因為語言的服務不周全，又對多元語言與文化的認知不足而引起的。為此，我們需要一個具協調性的語言政策。讓缺乏閱讀、書寫、說話能力的國人及移民者獲得學習的機會。讓那些希望完全參與臺灣社會，要了解臺灣多元語言與文化的人有個方便學習語言的環境。健全之外語技能，以及熟悉其他語言的教育優勢的教師，也有管道讓他們提出最好的服務。那些需要會說其他流利語言者的生意人；將雙語能力視為服務價值的觀光業者；及關心他們子女的未來、他們的文化和他們的族群認同的人有介面可以學習和服務。

五、多元族群與文化語言，大地共生與共榮

語言政策要提供一種架構，既是以研究的方式，利用資源改善全臺灣地方主體語言的教與學。在教育機構和處理語言議題的政府單位提供較好的協調方法。有周全的語言政策，所有臺灣人都有機會變得可以讀寫華語以外的地方主體語言及英語、日語和其他語言。在各語群的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成立「語言推行委員會」發展一種包括社區語言的推行運動的特別聲明及推動的策略計畫。教育部更要強調多元語言教育的重要性，透過發展特殊語言活動聲明，以及其他一系列的行動鼓勵學習語言。各相關機構應發展一種達成它們目標的語言政策。考慮國內外有心人士們對臺灣的語言議題之觀點、教

學經驗、研究與評估。為使臺灣多元語言與文化有生氣能衍生就得做長期的「運動」。

很多時候，人會把所謂臺灣的主體語言等同於國語，也就是華語，因為它是官方唯一的使用語言。華語的角色已經和英語一樣具有強勢的政治、經濟、文學功能，也是全球人口中最多人使用的語言。雖然如此，從臺灣多元語言與文化的現況談「主體性」一詞的概念，必須用整體的視野和概念來看待臺灣的人、語言和文化。為此，國內須要制定語言平等法，來強調個別語群或社區語言為主體性的意義及價值。重視各族群語言的目的，不是減弱華語的影響面，而是豐富它的內容，強化它的功能。臺灣原住民族的漢語文學不僅持續蓬勃發展，也同時驅動族語文學耕耘的推動。

從歐盟的語言教育政策來看，用平衡國內外語言的策略，促進與國際接軌的最好的方式。諸多國家都採用雙官方語言的政策，同時強化國內的社區語言、各族群語言的教學與服務。英語為主的國家，提昇地方的主體語言為官方用語。提昇地方主體語言的使用空間不僅僅涉及國內的所有生活層面，對國際的服務也是一樣的重要。多元語言教育應是臺灣所認同的主體概念。我們有了強勢華語與正積極推動的英語，更應該讓臺灣地方主體語言生根發展。基於此，平衡國內外的語言政策是一項重要策略。政府要經營習得語言和運用語言的環境，語言教育的時數與經費、師資的產生都要重新檢討提出嶄新的語言政策。

從多元語言與文化的教育理念與共識看歐盟制定語言教育政策及目標時，開始就定位在多元語言與文化的教育理念與共識。然而經過多方的修正之後才訂定歐盟會員國共同的語言參考架構。這意味著我國要達到歐盟般多元語言教育政策，需要花時間整合學習者所處的語言文化環境，從家中所使用的語言到社會中大部分人所使用的語言，讓學習者有機會培養多元語文的溝通能力。除此之外，國會也要像歐洲議會一樣，為了實現多語言能力的教育目標，訂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國內教育行政部門要擬出多元語

言教育計畫，並鼓勵跨領域研發一個共同的語言架構，提供各語族作為多元語言教學的理論基礎與實行根據。

為此，要爭取經由國會、中央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閩南語的代表來提出一項為臺灣快要失傳的地方主體語言能立法保存，並藉多元語言教育政策，豐富所有臺灣人的文化和智慧，拓展經濟、外貿和工作機會。推動社會正義和克服劣勢，達成多元文化的平衡發展，扮演臺灣對外：在區域和世界的角色。國家語言政策要以適合和適當的方法提供華語給全民的同時，要為全臺灣人提供母語 / 族語教學的國家政策。也為全民提供學習外語的環境，並了解多元語言之語言教育。鼓勵亞太國家建置一個亞太地區語言共同參考架構與指標。因為亞太地區的國家有相當高的互動與交流，不管是跨國工作、求學、旅遊或商業合作都很頻繁。這也意味著數百萬人在其生活與工作的場合中，有相當多的人使用第二或第三語言在溝通和作意見交換。經驗告訴我們，語言能力經常對一個跨國活動的人的生涯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建置一個亞太地區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有利於亞洲人口的流動與向上提升的動力。

六、人的態度是學習多元語言的關鍵元素

在國外修過博士課程的國人，都有經驗要多修英文之外之其他外國語言：如德文、法文或其他。依我在日本的經驗，一樣的被要求自己的母語及英語之外還要修兩個外國語（含日語）。在口試的過程，學校是以我的母語：排灣族語為基準來算起我所擁有的外國語言。學校認定我的第一外國語是華語、第二是閩南語、第三是英語、第四是聖經研究用語：希臘文。學校就這樣認定我已經具備了外語的基本要求，只要我專注於修習日文並取得認證通過即可。

我的經驗告訴我，在多元語言的社會環境裡，困難的不是語言，而是人的態度。這個態度是對多彩世界的好奇心和語言溝通的慾望，以及正確的

自然方法。人出生似如一張白紙，一開始完全聽不懂，但耐心觀察、傾聽，聽不懂也一直聽，像小朋友一樣學習。透過與環境發生關係，積累語料、經驗意義、好奇與模仿、學習導向與展現、自信與創意等成長過程之態度。這個學習態度是以小朋友怎麼學會語言，我們就怎麼學。人都是先學會母語和大社會共通的語言，才上學識字、背單字、學文法。人們掌握語言後才透過學習語言所追加的任務，如學校語言教育體系。如果把追加任務當成主要任務，學語言的效率就會大打折扣。語言習得的過程不是文法和拼音，而是生活上的隻字片語，必要時搭配比手劃腳，逐漸聽懂「吃飯、喝水、睡覺」這種簡單的詞彙。語言習得是要掌握動機與目標、創造環境，調整觀念與態度，不管年紀多大，人人都能學會多種語言。目前，我是在阿美族的部落環境，快樂學習阿美族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考文獻

- Are Europe's tests being built on an 'unsafe' framework ? Education Guardian Weekly. (2015).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04/mar/18/tefl2>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2001). *Strasbourg: Language Policy Uni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e.int/t/dg4/linguistic/Source/Framework_EN.pdf
- Multilingualis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https://ec.europa.eu/education/policy/multilingualism_en. (accessed 2015/6/16).
- Translation and multilingualism. (2014). *EU Publ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e0770e72-afa1-4971-8824-6190512537dc/language-en>
- 丁元亨（1998）。歐洲整合與歐盟語言政策（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87NHMC0481003%22.&searchmode=basic>
- 丁元亨（1999）。「歐洲聯盟語言政策之多語教育計畫研究」。載於許任（編），*歐洲問題新論*。嘉義：南華管理學院。
-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譯）（2008）。*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學習、教學、評估*（原作者：歐洲理事會文化合作教育委員會）。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 多媒體英語學會（譯）（2007）。*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中譯本*（原作者：Council of Europe）。高雄：和遠圖書。（原著出版年：2001）
- 吳東野（1994）。歐洲聯盟條約「輔助原則」條款理論之分析。*問題與研究*，**33**（11），11-20。
- 吳東野（1994）。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擴增。*美歐月刊*，（5），37-50。

- 施正鋒（1996）。語言的政治關聯性。載於施正鋒（主編），*語言政治與政策*（53-80頁）。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 林娟娟、胡憶蓓、溫雅琄（2010）「淺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對臺灣外語教育的啟發」。師培實習輔導通訊，11，8-10。取自 http://www.tecr.pu.edu.tw/files/archive/912_bcaeac8f.pdf
- 卓鳴鳳、梁琍玲、楊奕商、外籍雇員等（2006）。歐盟 2007-2013 年終身學習整合型計畫。歐盟文教簡輯，16，13-17。
- 陳文苓（2007）。歐洲語言學習架構（CEFR）—教出跨文化溝通能力。載於何琦瑜、吳毓珍（主編）。*教出英語力*（43-48頁）。臺北：天下雜誌。
- 張臺麟主編（2007）。*全球化下的歐洲語言與文化政策：臺灣的觀點*。臺北市：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歐洲文化研究中心。
- 張臺麟主編（2013）。*歐洲聯盟推動建構共同對外政策之發展：機會與挑戰*。臺北市：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 張臺麟（2014）。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暨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計畫編號：NSC-101-2410-H-004-114-）。臺北市：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 陳錦芬、黃三吉（2008）。探討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理念、內涵與對歐洲多元外語教育之影響。臺北：臺北市府教育局。取自 http://www.openreport.taipei.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703609
- 張學謙（2003）。回歸語言保存的基礎：以家庭、社區為主的母語復振。臺東師院學報，14，97-120。
- 曾守得（2004年5月）。理想必須面對現實：兼談如何走出英語教室的困境。「二〇〇四年兩岸英語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嘉義大學人文及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 黃彥蓉（2003）。*歐洲聯盟語言教育計畫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hYKYfS/record?r1=1&h1=3>。

- 黃雅英（2013）。華語文教學之跨文化溝通能力指標研究——以《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為基礎（博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取自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69223>. www.coe.int/lang-CEFR.
- 黃綉雯（2010）。歐盟多語政策之研究：以保護區域與少數語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5年6月16日）。【歐洲聯盟】。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7%E6%B2%E8%81%94%E7%9B%9F>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5年6月17日）。【歐洲聯盟語言】。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8%81%AF%E7%9B%9F%E8%AA%9E%E8%A8%80>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5年6月17日）。【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8%81%AF%E7%9B%9F%E5%9F%BA%E6%9C%AC%E6%AC%8A%E5%88%A9%E6%86%B2%E7%AB%A0>
- 蔡芬芳（1998）。聯邦體制與比利時語言政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
- 劉海濤（2004）。語言多樣性是語言人權得以存在的氧氣。取自 <http://www.lingviko.net/toverec.htm>